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9年5月20日下午14点30分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19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5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:00-2019年5月20日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夏汉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7 人，代表股份 235,189,6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07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23,260,2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12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11,929,3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45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聘请的律师出席了现场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189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47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2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189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47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3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189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47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189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47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5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189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47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6、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189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47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189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47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余飞涛律师、曹丽慧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